

# 滁州市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2023 年 9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滁州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 第二部分 滁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滁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一部分 滁州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滁办字〔2019〕34号）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工作部署督察。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求立法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以及需要由市政府批准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市、区）和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承担市政府重大决定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县（市、区）政府和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和市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市清流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相关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决算构成

滁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编制范围一致。

## 第二部分 滁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滁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1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15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1,558.3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82.8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303.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49.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64.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213.89	<b>本年支出合计</b>	61	2213.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b>总计</b>	31	2213.89	<b>总计</b>	65	2213.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滁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2213.89	2213.89						
			2210202	17.82	17.82						
			2019999	22.49	22.49						
			2101199	8.20	8.20						
			2101101	26.57	26.57						
			2210201	46.89	46.89						
			2100103	14.86	14.86						
			2010301	129.15	129.15						
			2013201	3.66	3.66						
			2059999	82.80	82.80						
			2080501	80.24	80.24						
			2040607	8.00	8.00						
			2080508	2.20	2.20						
			2040602	196.94	196.94						
			2089999	85.92	85.92						
			2040601	1,353.45	1,353.45						
			2080506	28.55	28.55						
			2080505	56.99	56.99						
			2080801	49.14	49.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滁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2,213.89	1,649.94	563.95			
		2210202	提租补贴	17.82	17.8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9	13.49	9.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20	8.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7	2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9	46.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6	14.86				
		2010301	行政运行	129.15	129.15				
		2013201	行政运行	3.66	3.6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2.80	82.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24	80.2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00		8.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20	2.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6.94		196.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2	85.92				
		2040601	行政运行	1,353.45	1,003.45	350.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55	2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9	56.99				
		2080801	死亡抚恤	49.14	49.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7.82	17.8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9	13.49	9.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20	8.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滁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1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558.39	1,558.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82.80	82.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303.05	303.0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49.63	49.6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64.71	64.71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2,213.8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2,213.89	2,213.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2,213.89	2,213.8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b>本年支出合计</b>	56	1,558.39	1,558.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82.80	82.80		
<b>总计</b>	29	2,213.89	<b>总计</b>	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 滁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 213. 89	1, 649. 94	563. 95
			2210202	2210202	17. 82	17. 82
			2019999	2019999	22. 49	13. 49
			2101199	2101199	8. 20	8. 20
			2101101	2101101	26. 57	26. 57
			2210201	2210201	46. 89	46. 89
			2101103	2101103	14. 86	14. 86
			2010301	2010301	129. 15	129. 15
			2013201	2013201	3. 66	3. 66
			2059999	2059999	82. 80	82. 80
			2080501	2080501	80. 24	80. 24
			2040607	2040607	8. 00	
			2080508	2080508	2. 20	2. 20
			2040602	2040602	196. 94	
			2089999	2089999	85. 92	85. 92
			2040601	2040601	1, 353. 45	1, 003. 45
			2080506	2080506	28. 55	28. 55
			2080505	2080505	56. 99	56. 99
			2080801	2080801	49. 14	49. 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滁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0.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22.77	30201	办公费	1.8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12.11	30202	印刷费	1.1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80.6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25.44	30205	水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91	30206	电费	0.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75	30207	邮电费	1.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7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6.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90	30215	会议费	0.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2.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49.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22.49	公用经费合计					27.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滁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滁州市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滁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的单滁州市司法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滁州市司法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213.89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213.89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04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二是职能任务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213.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13.8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213.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9.94 万元，占 74.53%；项目支出 563.95 万元，占 25.4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13.89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213.89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8.04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二是职能任务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3.89 万元，占本年

支出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04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二是职能任务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3.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5.30 万元，占 7.01%；教育（类）支出 82.80 万元，占 3.74%；公共安全（类）支出 1558.39 万元，占 70.39%；卫生健康（类）支出 49.63 万元，占 2.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3.05 万元，占 13.69%；住房保障（类）支出 64.71 万元，占 2.92%。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1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二是职能任务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649.94 万元，占 74.53%；项目支出 563.95 万元，占 25.47%。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下派帮扶干部补助。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增人增资、职工预留一次性工作奖励、效能奖励等。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61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需待考核结果下达后发放。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09.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少部分项目因没有完成政府采购验收影响了支付进度。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相同。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财政没有安排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支出，我局准备用退休人员公用支出补充职业年金不足，后因年中财政追加了职业年金预算支出，所以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没有用完；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年初预算 5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年中追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用于补缴职业年金保障单位应缴部分;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年中追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用于补缴养老保障单位应缴部分;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死亡抚恤支出(款)死亡抚恤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年中追加死亡抚恤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8.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原因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增人增资经费。

（16）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其他教育支出预算用于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原因是提租补贴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9.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22.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等；公用经费 27.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滁州市司法局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滁州市司法局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滁州市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45 万元，比 2021 年增减少 34.53 万元，下降 55.7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滁州市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7.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1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4.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4.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5.4%。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司法局机关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关于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滁州市司法局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本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2022 年度滁州市司法局本级单位预算资金 2119.50 万元，全年执行 2213.89 万元，执行率 104.45%。

（1）绩效预期目标：抓重点、补短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现新发展；抓规范、提质量，安全维稳工作取得新成效；抓服务、促发展，法律服务工作呈现新态势；抓法制、强基础，法制服务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

(2) 绩效实际完成: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现新发展、安全维稳工作取得新成效、法律服务工作呈现新态势、法制服务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

(3) 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纳入司法局本级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共 8 个项目, 涉及资金 380.40 万元, 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

(4) 从评价情况看, 项目落实到位, 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一是统筹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 二是全面提升了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三是进一步夯实了司法行政基层基础, 四是提升了现代化治理能力。自评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主要是由于疫情等客观因素个别项目执行进度较慢, 影响了经费效益发挥。下一步我局将加强改进措施, 加快支出进度, 提升项目资金绩效。

附件：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滁州市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滁州市司法局（本级）

预算编码 018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滁州市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左其衡	联络电话	3025291			
人员编制	53	实有人数	47			
职能职责概述	滁州市司法局是政府组合部门之一，主要职能：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监狱管理、政府立法、行政复议、合法性审核、法制建设等。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 1: 抓重点、补短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现新发展 任务 2: 抓规范、提质量，安全维稳工作取得新成效 任务 3: 抓服务、促发展，法律服务工作呈现新态势 任务 4: 抓法制、强基础，法制服务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取得明显成效，实现争先进位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部门单位及二级机构汇总	2119.50	674.10	1445.40		8.00	
1、部门单位	2119.50	674.10	1445.40		8.0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部门单位及二级机构汇总	2213.89	1649.93	1622.48	27.45	563.96	-91.39
1、部门单位	2213.89	1649.93	1622.48	27.45	563.96	-91.39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部门单位及二级机构汇总	20.13	3.79	6.47	0	0	9.87

1、部门单位	20.13	3.79	6.47	0	0	9.87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部门单位及二级机构汇总	1122.57	1122.57	0	0	0	
1、部门单位	1122.57	1122.57	0	0	0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p>目标 1: 抓重点、补短板,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现新发展</p> <p>目标 2: 抓规范、提质量, 安全维稳工作取得新成效</p> <p>目标 3: 抓服务、促发展, 法律服务工作呈现新态势</p> <p>目标 4: 抓法制、强基础, 法制服务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p>		<p>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现新发展、安全维稳工作取得新成效、法律服务工作呈现新态势、法制服务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完成 100%</p>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 即绩效办制定的单位年度考核计分办法中考核的部门工作实绩内容)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等各项指标	质量较上年有所提高	质量较上年有所提高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等各项指标	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	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
		时效指标	按时按质完成职能任务	按时按质完成职能任务	按时按质完成职能任务
		成本指标	工作成本较上年有所降低	工作成本较上年有所降低	工作成本较上年有所降低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安全维稳工作取得新成效，法律服务工作呈现新态势，法治宣传机制完善、范围扩大、实效明显。	安全维稳工作取得新成效，法律服务工作呈现新态势，法治宣传机制完善、范围扩大、实效明显。	安全维稳工作取得新成效，法律服务工作呈现新态势，法治宣传机制完善、范围扩大、实效明显。
	经济效益	人民群众经济损失	为人民群众挽回一定经济损失	为人民群众挽回一定经济损失
	生态效益	呈现良性循环发展	呈现良性循环发展	呈现良性循环发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提高1个百分点	社会满意度提高1个百分点	社会满意度提高1个百分点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秀		
<b>四、评价人员</b>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薛峰	调研员	局机关		
李登龙	办公室主任	局机关		
左其衡	会计	局机关		
评价组组长(签字): 薛峰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同意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孟旭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左其衡

联系电话：3025291

**2. 单位决算中项目自评结果。**滁州市司法局机关本级组织对2022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8个项目，涉及资金380.4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100%。评价结果显示，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一是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现新发展；二是安全维稳工作取得新成效；三是法律服务工作呈现新态势；四是法制服务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同时指出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那就是由于受疫情影响个别项目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要加强改进，提高项目经费使用绩效。

司法局在 2022 年度单位决算中公开“普法依法治理”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选用评价指标共有两类（项目产出指标和项目效益指标），分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等 8 个细化项目（详见自评表）。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管理工作收集资料，核实情况，比较事先设定的计划指标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的各项经费开支，核对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经对本项目评价指标评分，本项目综合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1）立项依据。根据 2016 年 12 月 8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标准按 0.2 元/人计算，每年费用为 90 万元、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内容。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515 号）文件规定，普法依法治理经费包括普法宣传经费、依法治理经费等。普法宣传经费是用于各种媒体的普法宣传节目制作播出费，普法宣传栏的展板制作费，普法宣传资料的编写、印刷、购置费，对外宣传的

翻译费，法治作品的审读评审费，专题宣传活动费，法治文化建设费等；依法治理经费是用于依法治工作的指导费，法治创建工作经费，检查评比费用等。

（4）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总额 90 万元，期限 1 年，全部是财政拨款。

（5）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的主要指标主要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6）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滁州市司法局组织对 2022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 50 万元以上(含)非日常运转类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90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8.6%。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普法依法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滁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普法依法治理经费

项目单位 滁州市司法局本级

主管部门 滁州市司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年3月28日

滁州市财政局（制）

##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李登龙		联系电话	05503973911			
项目地址	滁州市司法局本级		邮 编	239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起至2022年12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99.6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99.6	实际支出 (万元)	99.6	结余(万元)	0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99.6	市财政	99.6	市财政	99.6	市财政	0
县市区财政		县市区财政		县市区财政		县市区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宣传印刷费	75.16	2月17#、3月31#、5月19#等	日常费用每月均有支出
会议培训费	21.75	1月39# 5月13#、10月25#等	日常费用每月均有支出
其他支出、杂支费	2.69	5月23#、9月31#、12月23#等	日常费用每月均有支出
支出合计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
	加强普法宣传, 提高全民遵守法律、依法办事, 政府依法治理水平				目标 1: 100% 目标 2: 100%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法治文艺作品创作、展播数量	385	385
指标 2: 召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守法普法协调小			220	220	

		质量指标	组会议		
			指标 1: 多形式以案释法成效,	90%	90%
		指标 2: 普法微信微博工作日更新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序时进度,	100%	100%
			指标 2: 每月法治宣传活动开展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维护成本,	10	10
	指标 2: 法治宣传活动成本		40	4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92%
指标 2: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示范作用明显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参与法治宣传活动特定对象满意度	96%	96%
			指标 2: 参与法治宣传培训对象满意度	96%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秀			
<b>四、评价人员</b>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李登龙	主任	办公室			
左其衡	财务人员	办公室			
评价组组长(签字): 薛峰					
2023 年 3 月 28 日					

项目单位意见：同意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时刻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主管部门意见：同意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时刻

2023 年 3 月 28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左其衡

联系电话：3025291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滁州市司法局作为国家行政机关，履行普法依法治理职能，包括：1. 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2. 指导、监督全市“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3. 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4. 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5. 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6. 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根据《关于成立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滁办字〔2016〕68号），市法宣办在市法宣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下，承担以下工作职责：1. 组织、协调、督查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省委、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普法依法治理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2. 统筹谋划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研究分析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形势，组织制定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五年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落实；3. 部署、协调、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4. 组织开展全市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5. 组织推动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市委对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研究，统筹协调各协调小组和其他有关方面提出的法治工作方案和举措，协调督促各协调小组、各县（市、区）、各部门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协调推进跨军地法治工作任务落实，负责组织征求委员会委员对重大立法项目的意见、协调立法过程中的重大分歧，负责完成市委和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滁州市司法局本年度申请 90 万元普法依法治理经费，各项费用严格按照规定支出。经费标准依据

1. 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考核指标中，“经费保障”项目要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分值为 2 分）（由市财政局提供相关材料）

“六五”普法期间，参照全省其他地市标准，**2016 年 12 月 8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标准按 0.2 元/人计算，每年费用为 90 万元、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全省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考核指标的通知》

（三）普法依法治理经费项目涉及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和法治建设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用于：1. 普法宣传品制作，包括：印制法治宣传单、画册、折页、雨伞等法治宣传用品；2. 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包括：制各类法治微视频、动漫等作品，参加国家、省法治文化作品竞赛，向全市市民推送优秀法治文化作品；3.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包括：

宪法主题公园、滁州北站法治广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场所的更新维护费用；4.会议培训包括:组织召开全市法治宣传工作会议、法治宣传工作骨干培训班的场地费、材料印刷费、外请专家、食宿费以及日常工作保障等各类支出；5.新闻报道宣传。包括：市级媒体宣传报道我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的版面费、电视节目制作费等。6.新媒体运维费用。包括：滁州普法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年度运维费用。

（四）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及全国普法办系列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深入开展基层依法治理，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全面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五）根据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选用评价指标共有两类（项目产出指标和项目效益指标），分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等8个细化项目（详见自评表）。对“普法依法治理经费”项目管理工作收集资料，核实情况，比较事先设定的计划指标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的各项经费开支，核对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经对本项目评价指标评分，本项目综合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六）滁州市司法局机关本级通过严格预算执行财务制度、规范业务项目经费支出审批管理流程、科学制定项目经费支出计划、跟踪监控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及时纠正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较好的项目产出绩效。

（七）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